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2 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T 類型」)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因此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5 頁之說明。

(三) 另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此類債券易發生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聯博投信：<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7 樓之 1
網址：<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穎秀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8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lin@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citibank.com/transactionservices/home/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7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3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3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5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3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3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3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3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36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3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3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3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3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37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37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38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3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3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3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3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0
壹、事業簡介	40
貳、事業組織	4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肆、營運情形	51
伍、受處罰之情形	5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4
【特別記載事項】	5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5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5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8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2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0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1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 變動表.....	127
【附錄四】國際機構或指數定義「新興市場國家」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15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2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T類型」))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或(ii)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3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立即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四)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

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上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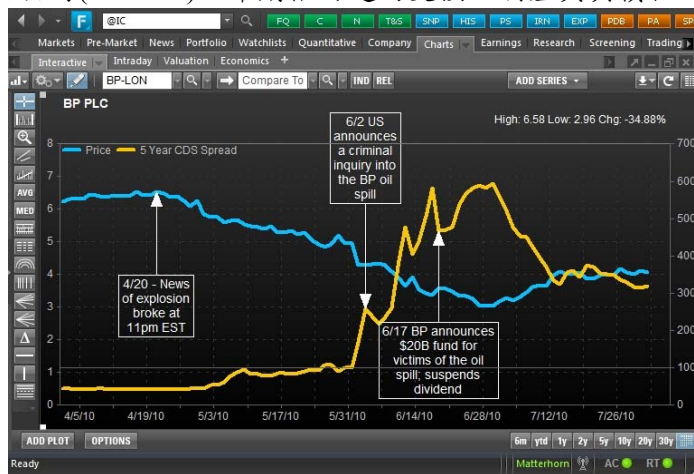
- (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七) 俟前目第 2 點或 3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第 1 日至第 3 日之比例限制。
- (八)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交易及 TBA (To Be Announced) 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 (十)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

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例如 CDX 與 iTraxx)、總報酬交換合約 (Total Return Swap; TRS)、信用選擇權 (Credit Options) 等。其中以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之運用最為廣泛，以下說明其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 (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一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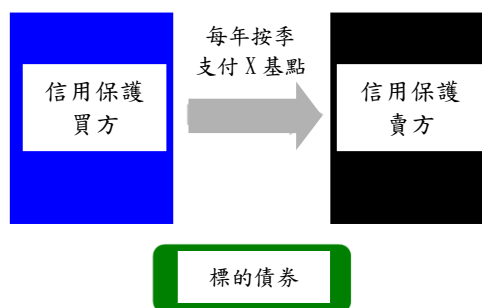
圖一：英國石油公司 (BP PLC) 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X(標的資產名目價值)X(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 (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 (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0.005)X(1000 萬)X(10) = 5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 (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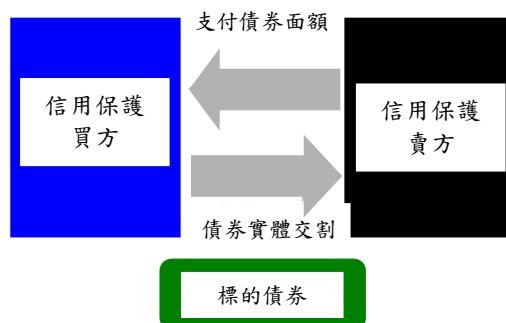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

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與亞洲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iTraxx 歐洲指數系列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iTraxx 亞洲指數系列一般包含五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且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iTraxx 日本	17	1	5Y	100	20Jun17	95.252%	200.83
iTraxx 澳洲	17	1	5Y	100	20Jun17	95.485%	197.59
iTraxx 日本 80	8	4	5Y	30	20Dec12	99.665%	87.65
iTraxx 亞洲（日本以外）投資等級	17	1	5Y	100	20Jun17	95.410%	199.29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每一指數包含之成分合約數目介於 15 至 125 檔。其中 6 檔 CDX 北美系列指數依信用評等分門別類，其餘 2 檔 CDX 新興國家系列指數則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	18	1	5Y	500	20Jun17	93.750%	656.39
新興市場 CDX 指數	17	1	5Y	500	20Jun17	108.275%	316.98
北美投資等級 CDX 指數	18	1	5Y	100	20Jun17	99.163%	117.50

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亦可用於對不同區域間信用品質變化趨勢之落差提供投資獲利之機會。例如：當前歐元區之信用問題正面臨極大之挑戰，iTraxx 十年期歐洲指數價格之上升幅度明顯高於 CDX 十年期北美投資等級指數之表現(如下圖所示)。



2.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企業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亦可佈局於以七大工業國(G7)貨幣和當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高收益債券、政府債券、主權債券、準主權債券等，建構多元投資組合，掌握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空間，以期追求最佳投資總報酬。經理公司將善用聯博集團新興債券團隊之研究資源及投資模型，輔以考量各國家之整體風險、殖利率、證券及貨幣等因素，做出投資決策並建構基金投資組合。
2. 聯博集團以全球固定收益投資契機的角度，分析並管理新興市場債券—包含新興市場企業債基金，而非將新興市場債券視為獨立資產類別。隨著世界經濟持續全球化，儘管新興國家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但已開發國家仍舊左右全球經濟前景。故此，聯博集團在全

球固定收益市場的優勢，以及數十年來管理多重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組合的經驗，讓聯博集團能全面並透徹地分析在全球經濟與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中，新興市場的角色是如何地轉變。現今，我們認為惟有全方位的觀點，方能妥善分析與評價新興市場公司債券與其它新興市場債券之發行機構。

3. 聯博集團認為投資人情緒、市場複雜度、與相互抵觸之投資策略，乃是造成全球債券市場出現效率不彰的因素，而隨之形成的國別、殖利率曲線、證券、貨幣、與資產類別之定價錯誤，則創造了投資契機，此一特性在新興市場債券尤為顯著。與其分頭進行量化與基本面研究，聯博集團進一步將兩者深度整合，發掘並掌握市場效率不彰現象，以提高取得超額報酬之機會。
4. 本基金操作奠基於信用及國別研究，由聯博集團內之信用研究團隊、經濟研究團隊及固定收益量化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經濟及量化團隊進行由上而下之研究，另由信用研究團隊主導並進行由下而上分析，該團隊擁有專責新興市場之信用分析師。下表為聯博雙軌研究策略，進一步細節如下：



於正式研究檢視會議討論並訂定研究建議一

每月召開的新興市場債券研究檢視會議，由上而下訂定投資組合總經決策，例如基金風險配置部位，重點與非重點國別、與其它整體投資組合題材。研究檢視會議討論事項包含：1)評估整體環境、2)建議風險目標、與3)決定投資組合題材，並落實於其它投資組合包含之相同資產類別。研究檢視會議首要目標在於妥適地配置基金風險。決定風險配置部位時，聯博集團內之新興市場債券團隊逐一考量基本面與量化研究結果，包含全球總經與各國基本面前景。各項數據皆由聯博經濟研究團隊與聯博量化研究團隊產出。研究檢視會議將明確訂定本基金風險特性，並提出經過全面研究、核可之總經投資題材，以及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基金將採行之投資策略。

由下而上企業債發行機構研究一同時間，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與集團內信用分析師團隊合作，依據每月研究檢視會議之討論結果，分析並篩選公司債券發行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人與分析師每日交流發行機構之新聞訊息與發展，並從中發展買賣決策。此外，聯博集團於每日（針對高收益發行機構）、每週（針對投資等級發行機構）、以及每兩週（針對新興市場公司債發行機構）舉行產業會議。

建構投資組合－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與聯博集團之新興市場債券團隊攜手合作，建構投資組合：將每月研究檢視會議訂定之風險配置與總經題材轉換為明確之風險目標，設定整體國別、殖利率曲線及證券風險預算。基金經理人並透過由下而上之產業與證券選擇，執行上述風險配置策略。建構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在於確保投資題材與曝險配置可落實於基金投資組合中，且同時亦維持高度之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

本基金之參考指標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其主要涵括亞太地區(除日本外)、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之美元計價企業債券。

(二)投資特色

1. 佈局全球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掌握新興投資契機：
相較已開發國家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投資新興市場企業債能提供較高收益水準且能掌握總經表現優異的成長動能。
2. 360度全方位信用分析，整合性研究，選取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之債券：
透過「由上而下」總體經濟與「由下而上」信用基本面整合性研究分析，融合基本面與量化投資管理，從新興市場債券中，考量風險，辨識最佳投資機會。
3. 結合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發揮聯博倍受肯定之新興市場債及全球公司債豐富投資經驗：
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及所屬聯博集團固定收益團隊經驗豐富，截至2012年12月31日，聯博集團固定收益總管理規模達2,470億美元包含基金經理人、分析師與交易員之固定收益管理團隊成員共達124人，本基金結合全球研究資源，善用集團團隊歷經市場考驗的新興市場投資流程、策略與經驗及資訊分享，將有助於本基金經理及操作。
4. 包含月配息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月配息型 (AT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以參考指標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存續期間加減兩年為目標，但若因系統性風險而降低持債比重時，則不受此限。以2012年09月30日為例，本基金之參考指標平均存續期間為5.60年，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將以介於3.60年~7.60年之間為目標。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機動調整之。

(四)避險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一般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之投資人，適合欲參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機會及能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2年5月6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成立後：
 1. A2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AT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2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AT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轉換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國民身份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7 日（星期四），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7 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10 月 18 日（星期五），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申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日期	10/3	10/4	10/16	10/17	10/18
星期	四	五	三	四	五
曆日計算	T	T+1	T+13	T+14	T+15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廿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伍(1.5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分配收益及配息政策

(一) 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起始日、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五)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六)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 (範例)	
2012 / 10 / 29	
資產	
NT\$	
債券- 按市價計算	9,625,000,000
短期票券	250,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39,000,000
應收受益憑證款	347,000,000
應收利息	536,780,000
資產總計	11,007,78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500,000
應付受益憑證款	100,0000
應付經理費	14,827,420
應付保管費	1,351,912
負債總計	28,779,332
淨資產合計	10,979,000,668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90,000,0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10,9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8,0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 / 損失	(10,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1,000,668
資本帳戶合計	10,979,000,668

兩類型 (A2 & AT) 收益分配前 受益權單位及淨值表：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2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予分配)	AT 類型 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淨資產價值	6,587,400,468	4,391,600,200

單位數	654,000,000	436,000,000
淨值	10.0725	10.0725

AT 類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2 / 09 / 28 至 2012 / 10 / 29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0
加	
境外利息收入	14,400,000
加	
收益平準金	195,00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4,595,000

*分配比率:經理公司得依據市場狀況及投資策略,按月決定應分配之比率,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90%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14,595,000 * 90\% = 13,135,500$

則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01 (= 13,135,500 / 436,000,000 \text{ AT 類型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兩類型 (A2 & AT) 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值表: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2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予分配)	AT 類型 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淨資產價值	6,587,400,468	4,378,464,700
單位數	654,000,000	436,000,000
淨值	10.0725	10.0424 (10.0725-0.0301)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2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828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海外投資顧問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固定收益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證券投資標的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价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姓名：陳俊憲

(2)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3)經歷：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2011.04~2012.03)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2004.01~2004.03/ 2005.03~2008.05/
2010.04~2012.03)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2008.05~2010.04)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2003.11~2005.0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2003.04~2003.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2000.03~2003.04)

(4)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部實施。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陳俊憲	自成立日起迄今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A. 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C.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

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約4,300億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營業據點遍佈23個國家與地區，其擁有業界數一數二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500多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聯博投信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嫻熟於債券投資管理，並擁有規模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投資部門，於1971年成立第一檔債券基金，自此即秉持永續創新的精神，持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1986年，聯博資產管理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全球固定收益投資服務。時至今日，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債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止，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規模超越2,470億美元。固定收益團隊共有124位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與交易員，遍佈全球主要金融中心。

經理公司未來將持續秉持專業投資之精神，追求資產管理規模的成長，及投資管理能力的提升，經理公司也享有集團在各個不同投資領域的研究資源，這些資源將提供經理公司在發掘以及分析各種投資機會的利基，為投資人謀取長期最佳投資利得機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惠譽(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至第 22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評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 A.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C.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D.前述B、C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有關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利率變動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六、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

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二)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三)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

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四)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五)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六)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七)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八)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風險：如新興國家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較成熟市場為大，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九)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外匯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交易及TBA(To Be Announced)交易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此外承作TBA交易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1.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的風險，且其主要風險來自於利率波動及信用貼水變動。

2.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在於交易對手交割履約的違約風險。若交割方式透過清算機構款券交割，將避免交割所產生之風險。

3.發行機構風險

TBA 為 Agency Pass Through MBS 的交易方式之一，其所交易標的之擔保人/發行機構為吉利美 (Ginnie Mae(GNMA))、房利美 (Fannie Mae(FNMA))、房地美 (Freddie Mac(FHLMC))，前述還本付息的擔保人或發行機構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發行機構風險相對較低。

4.違約風險

TBA 所交易標的因其還本付息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之機構保證，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三)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及配息政策

一、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起始日、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六、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

(二)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四)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5. 最低申購金額

(1)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成立後：

A2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AT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2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AT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轉換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並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14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伍(1.5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AT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AT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9)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10)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2)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必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2.所列(8)、(9)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 A2 類型受益憑證及 AT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

- 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

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則以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3.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2月28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元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 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不適用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美村路二段186號12樓，業於民國102年3月1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99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四維四路10號8樓之1，業於民國101年11月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9919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7樓之8。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0.11.30	香港奇明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7,5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5,667,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4,0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3,336,5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3,334,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1,801,000 股	主要股東
101.12.19	美商 SEI INVESTMENTS COMPANY	美商 ALLIANCEBERN STEIN L.P.	1,500 股	主要股東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

發營業執照。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五)其他重要紀事：

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2年2月28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06%	99.994%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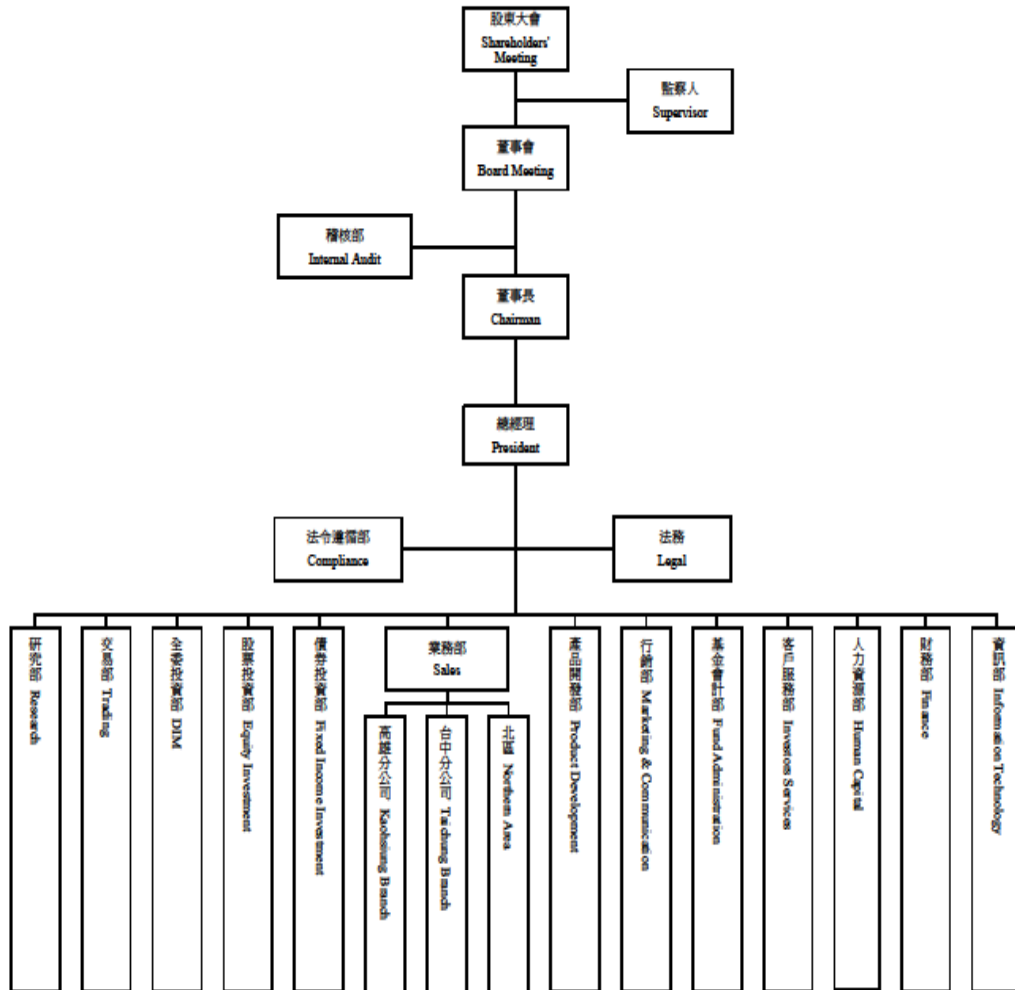
102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0,057,500	72.115%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1,620,000	27.879%

二、組織系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02年02月28日)

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2 年 02 月 28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6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研究部 交易部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基金會計部	一.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核算每日基金淨值與公告。 三. 基金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保管銀行完成各項基金交易指示之執行。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基金各項財務報告。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 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 薪資作業處理 七. 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 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法務	一. 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 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 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 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一.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令遵循部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資訊部	一.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2年02月28日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總經理 暨投資部門主管	林瓊林	101.03.14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柏瑞投信亞洲區(香港)投資服務部主管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營運長 遠東德銀投信(原遠東大聯)營運長 匯豐中華投信行政主管
全委投資部 協理	蔡明佑	101.11.2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金鼎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投顧投資經理
業務部 執行副總經理	莊琪如	101.12.19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董事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劉吉雄	101.12.19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協理 富達證券業務部經理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業務主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明凱	101.12.19	0	0	聖路易大學 財務碩士 聯博投顧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富達證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林穎秀	101.12.19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行銷部董事 安本投顧業務行銷長 柏瑞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行銷部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王東平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 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南山人壽法務室法律顧問
稽核室 協理	陸嘉平	101.12.19	0	0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博投顧內部稽核協理 瀚亞投信稽核 渣打銀行辦事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財務部 協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基金會計部 協理	張鳳珊	101.12.19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The City University , New York 日盛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富鼎投信管理處副理
客戶服務部 協理	黃慧娟	101.12.19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日盛投信理財行政部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理財部經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歷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Robert Marshall Keith Jr.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Ajai Mohan Kaul（高愛 捷）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Arthur Hiu Fung Tse （謝曉峯）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Christopher John Bricker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監察人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3) 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同1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2年2月28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自由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暨經理人
宜昌塗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2年02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聯博概念型基金	85.08.27	214,983,555	13,260,709.90	16.21
聯博大利基金	86.01.08	914,437,781	37,008,889.40	24.71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86.02.13	2,127,225,510	144,714,304.13	14.6995
聯博亞太地產基金 - A類型	95.03.24	534,200,992	15,297,493.70	12.18
聯博亞太地產基金 - B類型	95.03.24		35,993,036.60	9.6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閱【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2年02月28日

時間	案例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處分內容
100/06/09	本公司因未於金管會要求期限內進行專業股東持股改善(專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低於法定20%)，於100年6月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0278711號函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裁處本公司警告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4條第3項規定	警告處分
102/02/01	金管會101年7月16日-20日對聯博投顧(該公司自102年2月1日併入聯博投信)專案檢查，發現有如下說明違規情事，予以嗣後注意改善處置。該公司所代理境外基金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有未即時公告情事，核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不符，如聯博○○基金100年9月14日始公告截至100年2月28日之半年報，101年5月18日始公告截至100年8月31日之年報。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	予以嗣後注意改善處置。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銷售機構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7 樓之 1	(02)8758-3888

2.指定用途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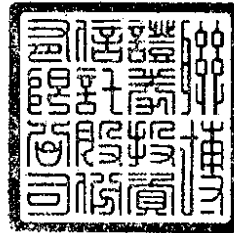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61-80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5 樓	(02)2658-96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200 號 2 樓	(02)8668-18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號 7 樓	(02)2576-8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02)2371-833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2-9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一號 5 樓	(02)2312-363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1 樓	(02)2752-525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4 樓	(03)525-3171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5 樓	(02)7729-3900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 振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景國 簽章
總經理 林慶林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結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爰增訂之。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定事由者。		所定事由者。	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分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A2 類型)及 <u>月配息型受益權</u> <u>單位(AT 類型)</u> ，A2 類型受 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以 下款次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聯博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u> <u>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u> <u>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u> <u>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 間為不定期 限，爰刪除信 託契約範本部 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 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 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 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 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 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 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 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 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 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 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上。	明訂本基金最 高及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及淨 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另本 基金採核准 制，爰刪除申 報生效之規 定，並配合本 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 型受益權單 位，爰酌修文 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業已將基金開始募集期限延長為六個月，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僅限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A2類型受益憑證及AT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配合第1條第10款之定義，及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簡式公開說明書</u>、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p>	<p>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第七項</p> <p>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七項</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請。</p>
<p>第八項</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八項</p> <p>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p>
<p>第九項</p>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p>	<p>(新增)</p>	<p>配合基金募集</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u>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有價證券，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僅限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酌修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之。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p>
<p>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p>
<p>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p>
<p>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p>	<p>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u>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酌修文字。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限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u>三</u>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u>五</u>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置。
第十五項	第十三項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項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i)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 之國家或地區；或(ii)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u>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u> <u>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3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立即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p> <p>3. <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4. <u>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u></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p>(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u>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6.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1) <u>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7. <u>俟前目第(2)點或(3)點特殊情形結束後</u></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 整，以符合本項第3 款第1目至第3目 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交易及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p>	<p>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u>本基金</u>，從事<u>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u>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者。</u></p> <p>3. <u>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u></p>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明訂不得投資具有股權性質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 號令辦理。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投資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七項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	配合證券投資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十一款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同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為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故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本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三款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評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收益之規定。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起始日、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本項內容已併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入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項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未達伍佰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第六項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伍佰元(含)時授權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伍(1.5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u> (<u>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__%)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 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 報酬。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 外，爰明訂基 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包括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 或其代理人、 受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 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 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不及 500 個單位，除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 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 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 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 日、受理買回 申請時間及各 類型受益憑證 部份買回受益 權單位數之限 制，酌修文 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 為 A2 類型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現行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依據實務情況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後段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 故酌修部分文 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依據經理公司 實務作業修正 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後給付買 回價金之期 間，並酌修文 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 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計 算時間。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 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 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 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 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 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計算，依「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之。該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 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 序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交易對 手、債券承銷商或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 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明訂本基金淨 資產計算方 式。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則以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第四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A2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關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AT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AT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明訂關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AT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應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第二項第二款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第二款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有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調整文字。</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p>
第三項	<p>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p>	第三項	<p>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p>	<p>明訂公告之方</p>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二款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二款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修訂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於 2011 年 10 月份仍延續升勢，根據 EPFR 的統計，201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12 月 5 日當周，國際資金淨流入新興債券基金規模達 10.21 億美元，其中強勢貨幣計價者達 4.65 億美元、本地貨幣債則有 4.21 億美元，新興市場高殖利率吸引國際資金穩定流入新興債市。

新興市場債券相關指數在 2012 年表現亦相當出色，在 JP 摩根相關新興債券指數(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裡，以 NEXGEM 指數（追蹤歐非中東和亞洲 18 邊陲國家）上漲 20%（以美元計算）最亮眼，再來是美元計價新興債券指數（EMBIG）漲幅逾 16%，新興公司債指數（CEMBI）逾 13%緊追在後，當地貨幣計價新興債指數（GBI-EM）在第三和第四季受惠新興貨幣上漲有所表現（逾 12%），優於美國高收益、投資級債券或美國公債，也打敗美股、黃金和新興股市。

目前歐美各國財政空間受限，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因此新興國家仍為全球經濟成長主力，數據顯示，2011 年對全球名目 GDP 增長率的貢獻達 50%，預期 2013 年將更上升到 70%，且負債水準又遠低於歐美國家為低，在高成長及低負債兩大優勢下，有助於新興國家的債信持續上調，並造就新興市場債的中長線投資潛力。在當前全球景氣溫和復甦，主要國家大力寬鬆政策下，利率上揚空間受限，提高了利差產品的吸引力；新興債券市場規模逐年提昇，JP Morgan 編製的新興債系列指數的市值已高達 2.5 兆美元，不僅是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值的 3 倍，其規模也直追美國高評等債券市場，預期隨著新興債券市場深度與廣度的提高、債信趨於投資等級，加上資金競相追逐利差商品下，將有助推升資金流入新興市場債券的力道與趨勢。

展望未來，新興市場債券應會繼續受到投資者追求收益及大量資金湧入新興市場的趨勢所支持，且自美國於 2012 年 9 月份公布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以來，資金流入新興市場的速度已經加快。

※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目前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的市值約 1.4 兆美元，其區域比重中以美國的高收益債比重最高，約佔指數比重 57.8%，其餘單一國家比重較高者為英國 3.4%、德國 2.9%、法國 2.8%、加拿大 2.5%、義大利 1.8%與荷蘭 1.6%。高收益債券交易與一般債券交易相同，以店頭市場為主(OTC)，無集中市場交易，債券交割則多在證券結算公司(DTC)結算交割，DTC 為世界最大證券保管機構與美國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交易結算機構，交割時間從美國時間 8:00 至 16:00，標準交割日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歐元與英鎊債券交割則在 Euroclear 透過電子系統交割，一般多為交易日後第三營業日進行交割。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主要包括巴西、俄羅斯、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哥倫比亞及南韓，並分別揭露後如下：

【巴西】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22942.4 億美元 (2011)

經濟成長率：2.76% (2011)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德國、日本、英國、智利、義大利、俄羅斯。中華民國(第 27 位)

主要輸出品：鐵礦砂及精砂、原油、黃豆、粗糖、冷凍、新鮮及冷藏雞肉、咖啡豆、木漿、黃豆渣、房車、飛機、冷凍、新鮮及冷藏牛肉、精糖、車輛零配件、菸葉、鐵或鋼半成品

主要進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阿根廷、德國、南韓、日本、奈及利亞、義大利、法國、印度。中華民國(第 14 位)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藥品、車輛零配件、燃料油、積體電路、石腦油、鐵或鋼製品、傳輸器具零配件、未凝聚煙煤、馬達、發電機、變壓器零配件、黃氯化物、壓縮機、通風機及零配件、測量用器具、氯化鉀

依據巴西地理暨統計協會(IBGE)公佈統計資料指出，該國 2007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達 2 兆 6,000 億巴西幣，較 2006 年 2 兆 3,220 億巴西幣成長 11.97%。平均國民所得達 1 萬 3,515 巴西幣，成長 7.35%。以 2007 年底 1 美元兌換 1.92 巴西幣年平均商業美元匯率計算，分別為 1 兆 3,541 億 6,660 萬美元及 7,027 美元，整體 2007 年巴西之經濟成長率也高達 5.93%。而 2008 年上半年巴西受惠於原物料價格大幅飆漲，使巴西經濟仍維持高度的成長動能，隨後下半年雖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主要貿易對手國均陷入衰退，需求大幅減緩，而拖累整個巴西的經濟成長，但仍維持 5.1%的水準。2009 年，巴西經濟雖仍將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成長動能大幅下滑，甚至轉為-0.2%的負成長，惟受惠於全球景氣的回溫，配合巴西整體內需市場持續成長，2010 年由於巴西消費者及投資信心恢復，該年經濟、進出口貿易均表現亮麗，但巴西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升值，物價上揚及巴西國產品競爭力降低，有正逐漸去工業化之憂慮等影響經濟發展之隱憂。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業

巴西汽車製造商同業公會(Anfavea)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巴西汽車、輕型商業車、公車及卡車之產量共計 363 萬 8,000 輛，較 2009 年成長 14.3%，出口數量為 76 萬 5,680 輛，較 2009 年成長 61.1%，內銷數量為 351 萬 5,000 輛，較 2009 年成長 11.9%。巴西經濟復甦，人民實質所得提升，加上在 2010 年 3 月之前，巴西政府採行購買汽車免繳工業產品稅之政策，被視為巴西汽車工業產量、出口量及內銷量成長之主因。

飛雅特(FIAT)公司是巴西 2010 年汽車及輕型商業車銷售量最高的車廠，占總數 22.84%，福斯(VW)公司以 20.29%之比例居次，通用(GM)公司以 19.75%排名第三，福特(Ford)公司以 10.10%居第四位。銷售量最多的車種為福斯公司出廠的 Gol 型汽車，銷售量為 29 萬 3,783 輛，飛雅特公司出廠的 Uno 型汽車，以 22 萬 9,323 輛居次，排名第三的為通用公司的 Celta 型汽車，銷售量為 15 萬 5180 輛。

巴西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有利於進口，使 2010 年巴西汽車、輕型商業車、公車及卡車進口量達 66 萬 141 輛，較 2009 年成長 35%，進口車在巴西市場總銷售量比重自 2009 年的 15.6%增至 2010 年的 18.8%。墨西哥及阿根廷是巴西進口車的主要供應來源，因為此兩個國家曾與巴西互簽汽車進口免稅協議，2010 年 1 月至 11 月巴西自此兩個國家進口汽車、輕型商業車、公車及卡車的數量，約占同期進口車總數量的 63.7%；巴西與韓國及中國大陸未曾簽署汽車進口免稅協議，不過 2010 年巴西自此兩個國家進口的汽車數量亦成長快速，進口數量比例估計分別為 24.5%及 2.7%，分較 2007 年的 10.4%及 0.5%大幅成長。

◎汽車零組件業

2010年巴西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131億4,935萬美元，較2009年的91億2,395萬美元成長44.12%，出口金額為96億259萬美元，亦較2009年的66億3,621萬美元成長44.70%，巴西經濟復甦及2010年巴西汽車產銷量增加，被視為巴西該年汽車零組件進出口金額增加之因。

在巴西現有26州及1聯邦特別行政區中，聖保羅州為巴西汽車零組件業主要所在地，該州2010年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65億5,042萬美元(占同期巴西進口總金額的49.82%)，出口金額為55億7,707萬美元(占同期巴西進口總金額的58.07%)。

在2010年汽車零組件之供應國家排行榜中，日本以18億4,859萬美元的金額(較2009年的15億9,296萬美元成長16.05%，占巴西2010年汽車零組件進口總金額的14.06%)名列首位，德國以17億7,644萬美元(成長32.66%，占進口總金額的13.51%)居次，美國以17億3,190萬美元(成長62.48%，占進口總金額的13.17%)排名第三。

在2010年巴西汽車零組件之購買國家排行榜中，阿根廷為最大買主，金額為36億6,809萬美元(占巴西同期汽車零組件出口總金額的38.20%)，較2009年的22億6,227萬美元成長62.14%，美國及墨西哥分別以12億6,546萬美元及8億5,354萬美元，排名第二及第三位。

在巴西2010年進口的前15項汽車零組件中，其他變檔箱(巴西貨品進出口分類號別(NCM84084090)的金額最高，達13億301萬美元，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87089990)以10億6,559萬美元排名第二；第8701節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車身及其他零件及附件(87082999)以9億1,503萬美元排名第三。

◎電子電器業

2010年巴西電子、電器業進口金額約達348億8,200萬美元(較2009年的249億5,320萬美元成長39.8%)，出口金額為76億1,930萬美元(較2009年的74億8,560萬美元成長1.8%)，272億6,270萬美元的逆差金額，較2009年175億美元的逆差值約成長56%。巴西及阿根廷等市場復甦係造成2010年巴西電子、電器零組件及產品進出口值成長之主因，不過巴西幣兌換美元匯率有利於進口，以致於進口值遠高於出口值。

電子電器零組件業是巴西電子、電器產業2010年從國外引進電子零組件金額最高之行業，達182億4,820萬美元，不但占該產業2010年進口總金額的52.31%，亦較2009年的129億2,230萬美元成長41.2%；以產品區分，用於電子通訊的電子零組件之進口金額最高，達45億3,300萬美元(較2009年的24億7,400萬美元成長83%)，半導體進口金額以44億6,400萬美元(較2009年的32億9,300萬美元成長36%)居次；用於資訊方面電子通訊的電子零組件進口金額則以33億5,100萬美元(較2009年的27億3,400萬美元成長23%)排名第三。東南亞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供應地區，2010年供應金額為221億4,280萬美元，其中中國大陸之供應金額為121億420萬美元。

以巴西電子、電器產業之所有行業做比較，電子電器零組件業2010年外銷金額最高，達28億460萬美元，較2009年的25億3,990萬美元成長10.4%。以個別產品來區分，手機為巴西電子、電器業2010年出口金額最高之產品，達10億700萬美元，但較2009年的14億3,300萬美元衰退30%。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2010年供應金額為43億5,190萬美元，其中阿根廷之進口金額為21億6,120萬美元。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

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09	1.7002	2.4506	1.7445
2010	1.8950	1.6530	1.6613
2011	1.9055	1.5391	1.86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百萬元耳)		種類		金額(百萬元耳)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81	373	1545.56	1228.94	287	253	18.56	16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69304.8	56754.1	867.14	930.855	867.14	930.69	249.3	0.1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57.6%	65.5%	13.4	9.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 至 18:00。
3. 報價方式：分公開喊價及及電子輔助系統二種方式，但二種方式皆透過輸入買賣價格至電腦進行撮合。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Bovespa Index。

【俄羅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2.38 兆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4.3%(2011)

主要出口市場：荷蘭、義大利、德國、烏克蘭、土耳其、中國大陸、白俄羅斯、波蘭、日本、美國

主要輸出品：原油、天然氣、金屬、化學品、原木、機械及交通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德國、烏克蘭、美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白俄羅斯、南韓、波蘭

主要輸入品：機械及交通設備、醫藥及化學品、電子製品、汽車零配件、航空器、服飾鞋靴、魚肉食品及農產品、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金屬製品。

俄羅斯總理普京表示，2011 年俄羅斯經濟進展為最近 20 年來最佳，其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為 4.2%，而工業總產值成長 4.7%，在全球分別排名第三與第四。俄羅斯之 GDP 成長率僅次於中國大陸（9.5%）和印度（7.8%），工業總產值排在中國、印度和德國之後。俄羅斯 2011 年的通貨膨脹率為 6.1%。

2011 年俄羅斯國內負債為 GDP 的 10.4%，而外債僅佔 2.5%。俄中央銀行對該國 2011 年國際儲備的預測值為 4950 億美元，在世界排名第三。

根據 Morgan Stanley 報告，俄羅斯每年正花費 600 至 650 億美元在全國各地進行重大基礎建設，進行改造蘇聯時代的道路、鐵路、橋樑、港口暨電力系統等之現代化。

現階段俄國將對外貿易當成經濟發展的重點，近年來皆享有大量的貿易順差，這可歸因於俄國主要以出口能源及原物料為主的政策，同時也獲益於國際原物料價格的高漲。據統計，能源（原油及天然氣）出口額佔俄國出口總額的將近 50%。目前歐盟仍為俄國最大貿易夥伴，其次為亞太經合組織國家、獨立國協國家、歐亞經濟共同體國家。其中對歐盟出口占俄國出口的 56%，自歐盟進口占總進口額的 40%；因此歐盟、獨立國協國家、中東歐國家及中國，均是俄國出口的重要市場；在過去幾年來俄國的外貿大致維持此一形勢。俄羅斯政府施政重點為發展經濟、增加投資、重視社會福利和提高工作效率；在社會領域方面主要內容包括減輕人民對教育、醫療保健的支出，提高退休給付，制定城市發展政策，規範農業用地的流通，形成社會領域內的競爭氛圍，發展信貸體系。在經濟方面，則要求政府需優化國家金融儲備的管理與使用，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國家福利基金及黃金儲備；另需完善銀行體系，促進經濟全面發展。

2.主要產業概況：

◎石油

俄羅斯的石油產量占世界 11% 比重；石油蘊藏量則占全球的 5%。近幾年在世界油價上漲及投資增加之下，俄羅斯的石油產量持續成長。

由於東西伯利亞的油田開始投入生產，2010 年俄羅斯的石油開採量創 20 年新高，達 5 億 500 萬噸，比 2009 年增加 2.1%。開採量增加最多的石油公司為 Bashneft, Rosneft 及 TNK-BP。惟雖然產量成長，但從中期來看，成長速度將會持續下降。由於西西伯利亞油田已近枯竭，產量下降，東西伯利亞、蒂馬諾-伯朝拉(Timano-Pechorskiy)及裏海地區新油田的開發仍不足以彌補產量的下滑，因此在最近的將來，開採量極可能開始下降。

石油占俄羅斯 2010 年總出口的 33.4% 比重。雖然世界石油的需求量減少，俄羅斯因對中國的石油出口增加，加上維持對其他市場的穩定供應，2010 年的出口量增加 1.2%，為 2 億 5,040 萬噸。

◎天然氣

俄羅斯是世界天然氣蘊藏最豐富、產量最多及出口量最高的國家。近 40 兆立方公尺的天然氣蘊藏量，占世界近 30% 比重，依目前開採水準，至少還能開採 80 年。

2010 年俄羅斯的天然氣開採量已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準。由於國內需求增加，加上烏克蘭及白俄羅斯進口增加，全年的天然氣開採量達 6,490 億立方公尺，比 2009 年增加 11.4%。獨立製造商的產量增加是總開採量成長的主要原因。Gasprom 的產量雖然增加 10%，但要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準，至少還要增加 8%。市場專家評估，最快要到 2012 年，Gasprom 才能達到此目標。

2010 年獨立製造商共開採 1,420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占總開採量的 21.8%，其中 NOVATEK 的開採量達 376 億立方公尺。目前對 Gasprom 及 NOVATEK 最具前景的天然氣開採地區為 Yamal，Gasprom 計畫 10 年後完成該地的開採計畫；NOVATEK 則預計在 2015 年即可達到相當的開採水準。同期俄羅斯的天然氣出口量增加 10.6%，達 1,849 億立方公尺。

◎煤

俄國為世界主要產煤國之一。由於生產不合經濟效益、公司運作不靈活、出口受鐵路及港口等基礎建設不健全的限制，俄羅斯採煤業在 1980 年代即已出現危機。當時蘇聯政府挹注大量資金補助煤礦業者，但僅有 15% 的礦區在生產效能上可與歐美國家相比，且由於礦坑內累積大量的天然氣及灰塵，約有三分之二的煤礦屬危險礦區。

2010 年俄羅斯共開採 3 億 1,700 萬噸煤，比 2009 年增加 5.4%。開採量增加主要是因為國內外需求增加及出口情勢好轉。

目前俄羅斯有 137 個露天採煤區及 91 個煤礦坑，已探勘出的煤礦儲量共計 1,933 億噸，預估儲量達 3 兆 8,167 億噸。與 2009 年比，2010 年俄羅斯採煤業者已開始轉虧為盈；同期此產業部門所獲的投資金額近 20 億美元。出口導向不但能降低國內市場需求不穩定造成的負面影響，亦能提高生產力及增加外匯收入。

2010 年俄羅斯煤的出口量創新高，比 2009 年增加 1,100 萬噸，達 1 億 1,600 萬噸。主要煤炭出口公司有 Kuzbassrazrezugol(KRU)、Siberian Coal Energy Company (SUEK)、Sibirskiy Ugol、SDS 及 The Sibuglemet Holding 等。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緊急狀況下，俄羅斯政府可限制資金匯出，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年	36.3721	28.6665	30.0350
2010 年	31.8465	28.9490	30.5200
2011 年	32.7715	27.3475	31.1825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50	252	949.14	783.55	788	812	2,223	3.4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俄羅斯RTS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股票		債券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1687.99	1402.23	6390.0	8150	4075.8	5140	2314.2	301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52.8	57.3	9.04	5.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1:00am~18:00pm
政府公債 10:30am~18:45pm(盤後交易 18:45pm~18:50pm)
公司債及市政府債 10:00am~19:00pm
- 交易方式：電腦化交易系統(RTS)與傳統交易
- 交割制度：可議，交易完成後第 15 個營業日內
- 交易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1.66 兆美元 (2011)

經濟成長率：3.79% (2011)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日本、中國。

主要輸出品：原油、電視接收器、客運車輛、醫療用儀器及用具、工業製成品、農產品、自動資料處理機。

主要進口市場：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德國、加拿大、台灣、巴西。

主要輸入品：電視、積體電路、醫藥品、石油氣及其它氣態碳氫化合物。

2. 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產業

墨西哥蘊藏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為全球第 9 大原油蘊藏國家，也是全球第 5 大原油輸出國。此外，墨西哥也是美國第二大石油供應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四分之一的原油產量來自墨西哥灣的 Campeche 海域，石油產業是墨國的主要稅收來源。墨西哥過去不允許私營企業參與石油天然氣和電力產業營運，間接削弱了能源產業的競爭力。而在能源改革法案通過後，逐步開放能源產業鏈條中某些特定領域逐步向本國私人和外國投資者開放，有利擴大投資、提高原油產量，增強能源產業競爭力。

◎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

墨西哥的原油與天然氣有 68% 來自墨西哥灣，其餘來自內陸。墨西哥憲法規定，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業必須為國有，由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經營。Pemex 在 1938 年成立，2010 年原油平均日產量 257 萬 5,830 桶，全年生產 9 億 2,730 萬桶，出口 4 億 8,939 萬桶，出口比率 52.7%，出口額 410 億 8,580 萬美元。Pemex 有 6 座煉油廠，但無法滿足國內燃料需求，汽油每年需求成長 5%，所以還必須從美國等地進口汽油以補國產的不足，然而 PEMEX 卻外銷原油到美國，這充分顯示墨西哥煉油工業的弱勢。墨西哥汽油市場約有 40% 靠進口，進口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包括台灣也是供應國之一。

◎通訊業

通訊業是墨西哥經濟主力，由於電訊公司及用戶之成本繼續下降，因此未來會持續快速成長。新競爭者加入、可支配所得提高及世界經濟良好等因素都促使此行業大幅成長。墨西哥的行動電話市場普遍被認為極具潛力，隨者競爭者漸多，價格可望下降，進一步將可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青睞。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2.5882	15.4179	12.1527
2010	13.0811	13.9000	12.3507
2011	11.4959	14.2305	13.935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27	476	454	409	247	569	70.18	7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38550.8	37077.5	118.98	121.6	0.14	0.34
----------	---------	---------	--------	-------	------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8.6	18.4	19.6	18.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 至下午3：00
- 3.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 4.交割制度：T+2
- 5.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3,602.45 億美元 (2011)

經濟成長率：21.03% (2011)

主要出口市場：印度、瑞士、卡達、沙烏地阿拉伯、伊朗。

主要輸出品：石油、鋼鐵製品、塑膠及其製品。

主要進口市場：印度、中國大陸、美國、德國。

主要輸入品：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爐、鍋爐及機械用具。

2.主要產業概況：

◎石油工業

阿聯大公國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估計其石油蘊藏量約有978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位居世界第七，其中約920億桶(占總蘊藏量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40億桶約4%，沙迦15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大公國預計以7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以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

石油價格及產量增加，使得國民所得大幅成長，並可望繼續推動未來數年之經濟成長。根據研究報告指出，石油價格對於阿聯大公國非石油部門之表現，影響程度頗大，因此石油部門大幅成長，促使該國經濟成長達6%，雖然如此影響力可能逐漸減弱，然而石油價格之波動仍頗能反映大公國之經濟消長。

天然氣方面，阿聯大公國擁有全世界4%之天然氣蘊藏量，係繼卡達、俄羅斯、伊朗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之後，排名世界第七大天然氣蘊藏國，其中90%之蘊藏量位於阿布達比。

◎ 房地產業

房地產業對阿聯大公國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2008 年房地產占其 GDP 約 10%。隨著政府以及民間企業對於營建工程積極且大量的投資，不斷推出新營建計畫，業者原先預估，阿聯大公國之不動產市場未來七年內可能達 630 億美元，然而，此金額自金融風暴以來須向下調整 45-55%，官方與民間預估 2011-2013 年間房地產價格仍有約 25-30% 的可能跌幅，此乃反映市場供過於求的結果，2010 年有 3 萬 6,000 個新完工住房單位在市場流動，2011 年也會有 2 萬 5,000 個新完工住房單位。大公國各邦於營建業之發展，尤以杜拜最為蓬勃，杜拜政府積極推動營建業之發展，及商業及住宅等大型營建工程之興建。然而，受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阿聯大公國營建業受到巨大衝擊，杜拜幾個開放允許外國人擁有所有權(free-hold) 之不動產企畫案暫時停工，僅剩部分主要公共工程建設仍持續進行，仲量聯行(Jones Lang LaSalle)也於 2010 年將杜拜房地產總值向下修正 65%。阿聯大公國房地產買主以俄國投資客最具影響力，占總值 20%，中東地區(包括阿聯本國人)所有買主總合占 28%，其餘主要買主有印度、伊朗等。世界最高樓哈里發塔(Burj Khalifa, 原稱杜拜塔，因建造末期週轉困難靠阿布達比解圍，故改以阿布達比邦長哈里發命名)的住宅區租金從交屋以來跌了近一半，造成有行無市的現象。原先蓬勃成長的 Dubai World 公司，因為轉投資世界島失利，在 2011 年 3 月與債權代表達成 249 億美元的償債重整計畫。阿聯各大建商也力求轉型與多方發展以求生存，例如阿聯建案市值總合最高的開發商 Arabtec，即於 2011 年起承接埃及等地數項建案，該公司公布的 2010 年財報中所列之虧損也遠比外界預估的為低，顯現出阿聯房地產緩步復甦的徵兆。

◎ 運輸業

杜拜為全球第七大貨櫃港，中東、中亞、南亞及非洲區最大港口，近年來因杜拜及阿聯大公國本地經濟之發展，杜拜港口已逐漸轉變成本地之工業及貿易進出口中心。進口至阿聯大公國當地之貨櫃維持成長，來自遠東國家之貨櫃處理量亦有明顯提升，其次則為印度及西歐各國。杜拜港務局在 2009 年處理 1,112 萬個標準貨櫃，共有 106 個停泊位。杜拜港務局(DPA)與杜拜港務國際集團(DPI)於 2006 年宣布合併，新公司名為杜拜港世界(DP World)，負責兩公司在中東、歐洲、澳洲、亞洲和南美洲的所有港口業務。新公司行政總裁將由 DPI 行政總裁穆罕默德·沙拉夫擔任，意謂著政府部門淡出港口業務。DP World 發表聲明表示，兩機構合併後將統一品牌和行政架構，這有利集團繼續在地區及全球拓展港口網絡，且將建立一個更具透明度的金融和會計管理，而政府在投資港口的角色則變得清晰；同時亦有利公司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鞏固市場地位。DP World 於 2011 年 3 月在杜拜那斯達克證券交易上公開最新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 2010 年獲利 45 億美元，比 2009 年的 33 億美元成長了 35%，該公司港口管理業務方面營運一向良好，不過因轉投資如世界島等計畫遭受金融海嘯衝擊而負債 249 億美元，該公司最大債權銀行為花旗銀行。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對外匯無任何管制及限制，無須經任何機構批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內七個酋長國貨幣統一，貨幣名稱為杜幣(Dhs, Bloomberg 代碼為 AED)。杜幣匯率穩定，緊跟美元，1 美元約 3.67 杜幣。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3.6718	3.6744	3.6730
2010	3.6724	3.6732	3.6730

2011	3.6727	3.6732	3.6729
------	--------	--------	--------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66	67	71.325	77.290	88	590	11.15	24.6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指於 Bloomberg 統計，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國家或機構於全球所發行之債券種類及金額，不限於在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掛牌者。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2719.87	2402.28	6.745	9.270	0.023	0.1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9.46	11.99	15.15	8.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於每年年度三個月內提供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季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季度財務報告，以維持充分之透明度。另外，上市公司亦必須針對足以影響股價之重大事件或發展向市場公開揭露。同時，上市公司管理人員及內部人員在內線交易方面之防止亦有所規範。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14:00~18:00
- 3.交易作業：集中市場交易
- 4.交割制度：T+2

【香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3511.19 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5.0% (2011)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德國、新加坡、英國。

主要輸出品：成衣、鐘錶。

主要進口市場：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台灣、韓國等。

主要輸入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金融業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香港金融業發展十分國際化，美國傳統基金會公佈 2010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排行，香港連續 16 年位居榜首，目前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中，約 70 家於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除了是區域金融的重鎮之外，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目前發展仍十分突出。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強勁成長，連帶帶動香港經濟籍股市欣欣向榮。

◎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也是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 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

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大陸市場即將開放貿易及配銷業，將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為香港電子業帶來不少的機遇，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 (OEM) 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便宜，大陸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鐘錶業

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貿易發展局與香港鐘錶業界成立了一個專業市場研究小組，致力於開發南美與中東的鐘錶市場，預期前景不俗。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7.75	7.7619	7.7534
2010	7.7505	7.8052	7.7731
2011	7.7635	7.8091	7.767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證券交易所	1413	1496	2711.3	2258.0	169	192	18.06	19.5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證券交易所	27392.8	22252.2	1496.2	1444.6	0.0002	0.1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證券交易所	62.2	37.8	12.4	8.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86 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30，下午 2:30~4:00
- 3.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交易。
- 4.交割制度：T+2
- 5.代表指數：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哥倫比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3316.55 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4.2% (2011)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中國、智利、加拿大、瑞士。

主要輸出品：原油、石油、煤、咖啡、鎳鐵、天然氣。

主要進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巴西、其他拉丁美洲等。

主要輸入品：玉米、小麥、汽車、飛機。

2.主要產業概況：

◎ 石油

哥倫比亞原油儲量約 19 億桶(2010)。近年來由於新油源之發現及開發，舊油田恢復生產以及外資之積極投入，每年可望增產 10-15%。1999 年，哥倫比亞原油產量曾達日產 80 萬桶，其後因左派游擊隊 FARC 為禍，盤據油田，攻擊油管，產量銳減至 50 萬桶，外資亦爭相轉移。2002 年，Álvaro Uribe 總統上任後，強力清剿在油源區之 FARC，將之逐至偏遠山區，治安大幅改善，外資回流。自 2008 年起，各項探採工程陸續完工出油，油管鋪設順利，平均日產原油增至 60 萬桶，2009 年再增為 68 萬桶，2010 年持續增加至 79 萬桶，已恢復到 1999 年之水準。2011 年預估可突破日產 100 萬桶。

◎ 煤礦

哥國每年就煤礦出口外匯及收取之礦權權利金高達 100 億美元。石油及煤礦之輸出約占哥國外銷值半數，為哥國財政收入兩大支柱。2010 年產量 7,500 萬噸，外銷 6,800 萬噸，外匯收入 54 億美元，是世界第五大煤礦出口國（次於印尼、澳洲、蘇俄及南非）。哥國煤礦蘊藏豐富，採礦成本低，煤質優，總產量雖不及中國大陸及南非，但發展潛力極為樂觀。

◎ 農業

哥倫比亞農業資源多樣且豐富，近年哥國政府亦致力推動農業出口。哥倫比亞咖啡世界聞名，尤以其溫和、濃香及口感普受世人喜愛，目前為世界第 3 位咖啡出產國，並於世界咖啡市場具有相當影響力。花卉為哥國僅次於咖啡之第二大出口農產品，在全世界花卉市場占有率僅次於荷蘭。哥倫比亞氣候及土地提供水果良好生長條件，哥國也為厄瓜多及哥斯大黎加之後的世界第三大香蕉供應國。棕櫚油為哥國最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之一，哥倫比亞目前為美洲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列名世界第 5 大棕櫚油供應國。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哥倫比亞中央銀行要求各商業銀行需提前 48 小時向哥倫比亞中央銀行提出匯款至國外之申請。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656.60	2610.65	2043.00
2010	1786.5	2027.5	1907.7
2011	1748.5	1984.6	1938.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86	83	208.5	201.3	610	625	1125.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15496.8	12665.7	28.1	36.8	1135.8	915.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loomberg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12.8	13.3	22.8	1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該國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當地時間: 08:00 至 17:45
- 3.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ELEX)
- 4.交割制度：股票: T+3 至 T+6(議定): TD 至 T+5 (議定)
- 5.代表指數：哥倫比亞綜合指數(IGBC)

【南韓】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1.554 兆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3.7%(2011)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台灣、德國、新加坡等。

主要輸出品：半導體、船舶、鋼鐵板、汽車零配件、石化品、平面顯示器及感應器。

主要進口市場：日本、中國大陸、德國、澳洲、台灣、印尼等。

主要輸入品：農產品、原油、石油製品、銅製品、煤炭等。

2.主要產業概況：

◎ 半導體業

韓國政府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已成為主要出口項目，對於韓國經濟貢獻度亦具重要性。其中除將出口重點轉向DDR SDRAM，並針對IT 技術相關投資，以應付中國大陸對移動通信機器之大量需求、DVD player 及數位相機之需求成長等所需之半導體。

◎ 電子及通訊業

韓國近年大力發展家用電子產品，發展重點逐漸轉移至數位電視機、數位照相機等家電之出口，而通訊產品則集中發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機及手機等，手機出口在新興市場需求強勁下大幅成長，主要品牌包括三星及LG，此外，也擴大投資了VDSL 及無線LAN等超高速數據通信網，其對3G 的投入亦處領先地位。

◎ 黃金產業

韓國國內從事黃金珠寶首飾加工的企業大約有 15000-16000 家，主要分佈在漢城、釜山、大邱等城市，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是工藝技術比較先進。韓國的珠寶加工企業引進了義大利等世界上先進國家的加工設備，技術力量日趨雄厚，加工精密度大大提高。二是產品多以中檔為主、出口為主，特別是近幾年K金首飾的出現，大大滿足了歐美及中國、東南亞一些國家中等消費群體的需求，因而在世界黃金珠寶首飾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據統計，目前韓國的黃金珠寶首飾產品80%以上出口到國外。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須由銀行匯集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152.93	1570.65	1164
2010	1103.8	1252.28	1126
2011	1049.98	1196.90	1152.4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1798	1816	1091.9	996.1	9528	9797	517.85	505.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51	1825.74	1604.6	2029.1	504.2	747.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韓國證券交易所	176.3	174.8	16.4	1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被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

上單位申報。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 至下午3：00
- 3.交易方式：電腦競價。
- 4.交割制度：T+2
- 5.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興起於美國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其中被廣泛交易之資產證券化為受政府機構保證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茲就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1.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標的資產為房貸相關債權，興起於美國政府為提升當時金融體系於民間不動產放款之意願。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根據美國證券產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統計數據，2011 年美國政府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共約 1.6 美元，相較 2010 年下滑約 17.7%。
- 2.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簡稱 AB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是 1980 年代延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成功經驗後興起於美國的一種新型金融工具。就發行人而言，它可以把帳上不流動的資產變為可流動的資產，實現套現，其具體表述為：將某一目標項目的資產所產生的獨立的、可識別的未來收益(現金流量或應收帳款)作為抵押(金融擔保)，據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來籌集資金的一種國際項目融資方式。ABS 融資方式，對發行人而言，具有以下特點：與通過在外國發行股票籌資比較，可以降低融資成本；與國際銀行直接信貸比較，可以降低債券利息率；與國際擔保性融資比較，可以避免追索性風險；與國際間雙邊政府貸款比較，可以減少評估時間和一些附加條件。對投資人而言，ABS 具有配息穩定且具有實質擔保品作為信用增強，其投資風險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品質。ABS 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2011 年美國發行之資產擔保證券(ABS)共約 1,248 億美元，較 2010 年上升約 16%。
- 3.近期 MBS 及 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1)MBS

	2011 發行人(至)	2010 發行人	2009 發行人
--	-------------	----------	----------

	2011.06.30)		
US	962.6Billion USD	1,925.4Billion USD	2,032.8Billion USD
European	3.1Billion USD	8.0Billion USD	18.6Billion USD

資料來源：美國 SIFMA

(2)ABS

	2011 發 行 量 (至 2011.06.30)	2010 發 行 量	2009 發 行 量
US	69.5Billion USD	109.4Billion USD	150.9Billion USD
European	24.0Billion USD	18.8Billion USD	19.8Billion USD

資料來源：美國 SIFMA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

<p>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p> <p>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p>
<p>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p>
<p>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

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

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聯博(原匯達)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32 樓
電 話：(02)2325-9000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所經理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之流動性風險問題，於民國 94 年度將所經理之平衡型基金—鼎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間接透過其他公司持有，並與該等公司協議由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擔此等結構式債券未來所產生之資金損失。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多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以自有資金承擔上述損失，而金管會函覆需於完成減、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後，再向該會申請，因此未將此債券之預估損失約 1.75 億元於民國 98 年度估列入帳；嗣因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完成減增資程序，向金管會申請並經核准以自有資金承受上述平衡型基金之結構式債券損失計 1.75 億元，始於該年度將損失認列入帳。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始認列承受平衡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債券之相關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296,701,974	96	\$ 311,321,807	96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五	3,219,473	1	4,923,373	1
其他應收款	四(二)	1,239,808	1	2,565,822	1
其他流動資產		3,659,917	1	1,634,907	-
流動資產合計		304,821,172	99	320,445,909	98
固定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	1,110,063	-	2,040,843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61,980	-	1,153,380	-
預付退休金	四(四)	1,981,245	1	1,981,245	1
其他資產合計		3,043,225	1	3,134,625	1
資產總計		\$ 308,974,460	100	\$ 325,621,3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四(五)	\$ 5,061,517	2	\$ 8,977,875	3
其他應付款		-	-	4,224,544	1
流動負債合計		5,061,517	2	13,202,419	4
負債總計		5,061,517	2	13,202,419	4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七)	300,000,000	97	300,000,000	92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四(八)	12,418,958	4	149,950,000	46
保留盈餘	四(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0,597	1
特別盈餘公積		-	-	20,781,861	6
待彌補虧損		(8,506,015)	(3)	(161,073,500)	(49)
股東權益總計		303,912,943	98	312,418,958	9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五及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8,974,460	100	\$ 325,621,3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1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 46,944,300	100	\$ 62,414,376	100
營業費用	四(十)及五	(61,621,739)	(131)	(74,085,953)	(119)
營業淨損		(14,677,439)	(31)	(11,671,577)	(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832,965	4	275,956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10,394	-	-	-
處分債券費用及損失	五	-	-	(174,563,139)	(280)
其他收(支)淨額		4,128,065	9	39,884	-
		6,171,424	13	(174,247,299)	(279)
本期淨損		(\$ 8,506,015)	(18)	(\$ 185,918,876)	(2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匯達證券資產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資產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506,015)	(\$	185,918,8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0,780			1,944,9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0,39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1,703,900			976,084	
其他應收款		1,326,014			5,315,364	
其他流動資產	(2,025,010)	(1,109,877)
應付費用	(3,916,358)	(1,036,412)
其他應付款	(4,224,5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1,627)	(179,828,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0,3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400			7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94			7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49,8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9,850,000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	(14,619,833)		270,091,222	
期初現金餘額		311,321,807			41,230,585	
期末現金餘額	\$	296,701,974		\$	311,321,8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0,000		\$	659,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59,000)
本期支付現金	\$	220,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5年3月21日獲准籌設，同年5月3日取得公司執照，5月2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更名為現名。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民國100年9月6日與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11月30日，完成轉移99.98167%股權予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 (三)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3. 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0)基秘字第030號函之規定，其出售與租回應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記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惟若僅租回一小部份，或租回全部或大部分但僅租用一段短期間，而使各期租金之現值僅佔出售資產公平價值之一小部份(例如10%以下)者，應立即認列出售損益。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六) 退休金計劃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7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未有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	\$ 14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6,801,974	311,181,807
定期存款	<u>149,900,000</u>	<u>-</u>
	<u>\$ 296,701,974</u>	<u>\$ 311,321,807</u>

(二) 其他應收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46,855	\$ 2,524,450
應收利息	1,192,953	10,372
其他	<u>-</u>	<u>31,000</u>
	<u>\$ 1,239,808</u>	<u>\$ 2,565,822</u>

(三)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	\$ 2,010,000
辦公設備	22,194,110	21,974,110
租賃改良	27,501,060	27,501,060
	49,695,170	51,485,170
減：累計折舊	(48,585,107)	(49,444,327)
帳面價值	\$ 1,110,063	\$ 2,040,84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辦公室所在地之不動產，之後隨於 98 年 6 月 23 日與買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回前述辦公室之全部，租賃期間為兩年。出售不動產之價款計 \$140,000,000，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80)基秘字第 030 號函規定，計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5,548,646，而有關係後租回之租賃契約請詳附註六說明。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原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精算報告有關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3,035	\$ 162,088
利息成本	196,665	195,27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5,154)	(280,541)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68,219)	(68,21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160)	(1,317)
(退休金利益)淨退休金成本	<u>(\$ 1,833)</u>	<u>\$ 7,289</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29,681)	(4,339,819)
累積給付義務	(3,529,681)	(4,339,8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70,957)	(3,526,792)
預計給付義務	(6,200,638)	(7,866,6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544,003</u>	<u>11,406,175</u>
提撥狀況	5,343,365	3,539,56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36,441)	(204,6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231,135)	(1,360,948)
預付退休金	<u>\$ 1,975,789</u>	<u>\$ 1,973,956</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精算假設：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長期預期報酬率	2.50%	2.5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0,708 及 \$1,840,474。

(五) 應付費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0,637	\$ 1,296,309
應付顧問費	636,691	2,245,299
應付勞務費	1,000,000	880,000
應付保險費	427,961	717,961
應付銷售手續費	250,279	487,478
應付電腦軟體費	-	1,050,000
其他	<u>945,949</u>	<u>2,300,828</u>
	<u>\$ 5,061,517</u>	<u>\$ 8,977,875</u>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 46,855)	(\$ 26,555)
預付所得稅	46,855	26,55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民國 94 及 95 年度以自有資金向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買入結構式債券再出售所產生之損失，原係視為證券交易損失並於申報各該年度所得稅時予以剔除；嗣因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704559460 號函，認為投信公司配合政府處理結構債政策非屬證券交易行為，所產生之損失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本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94 及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暨退回已繳納之稅額計 \$5,451,818，並於 97 年度認列應收退稅款及所得稅利益。前述 94 年度應收退稅款計 \$5,332,291 及 95 年度應收退稅款 \$119,527 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收回。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				
差異	\$ 735,659	\$ 125,062	\$ 735,659	\$ 125,062
虧損扣抵	89,260,011	15,174,202	44,959,026	7,643,034
		15,299,264		7,768,096
減：備抵評價		(15,299,264)		(7,768,096)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4 年度	\$ 35,690,834	\$ 6,067,442	\$ 6,067,442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23,088,905	3,925,114	3,925,114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10,434,384	1,773,845	1,773,845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1,459,873	1,948,178	1,948,178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8,586,015	1,459,623	1,459,623	民國 110 年度
	\$ 89,260,011	\$ 15,174,202	\$ 15,174,20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34,600</u>	<u>\$ 30,754,12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七)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445,400,000 以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 44,540,000 股，且為因應處理結構式債券產生之虧損及穩定公司營運發展，辦理現金增資 29,99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預計募集 449,850,000 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惟因部份特定人資金調度作業不及，或有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如期繳納股款，增資繳款期限延至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上述增、減資案業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因完成增、減資後之股東結構，不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要求於六個月內引進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股東。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改善完成股東結構，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之專業股東資格標準。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75,000,000，分為 57,500,000 股；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應同時提撥盈餘餘額至少 0.1% 為員工紅利。
2.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93 年度起，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現為匯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時，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37,531,042、法定盈餘公積\$2,760,597 及特別盈餘公積\$20,781,861 彌補虧損。

(十) 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及折舊費用均屬於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934,231	\$ 37,899,293
勞健保費用	2,092,056	2,772,706
退休金費用	1,320,708	1,840,474
其他用人費用	1,294,067	1,438,508
	<u>\$ 36,641,062</u>	<u>\$ 43,950,981</u>
折舊費用	<u>\$ 1,150,780</u>	<u>\$ 1,944,93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 (原名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原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此關係業於 民國99年11月22日消滅)
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倉儲)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監察人(此關 係業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消滅)
法國興業山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山一)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此關 係業於民國99年8月27日消滅)
邱志哲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業於民國100 年11月30日解任)
匯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貨幣型 基金)(原名金鼎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1)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註2)
匯達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大利基金) (原名金鼎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匯達寶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寶櫃基金) (原名金鼎寶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匯達亞洲雙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亞洲雙利 基金)(原名金鼎亞洲雙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匯達亞太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亞太地產 基金)(原名金鼎亞太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匯達首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首選平衡 基金)(原名金鼎首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匯達行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匯達行動基金) (原名金鼎行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
金鼎私募豐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鼎私募豐騰 基金)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業已於99年 4月清算完結)
註 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679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註 2：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經核准更名為現名。	
註 3：匯達行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與匯達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合併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匯達亞太地產基金	\$ 11,534,750	25	\$ 13,984,095	23
匯達大利基金	6,997,865	15	9,262,341	16
匯達概念型基金	5,836,926	13	9,666,705	16
匯達寶櫃基金	5,941,333	13	8,507,105	14
匯達貨幣型基金	5,774,092	13	6,777,750	11
匯達亞洲雙利基金	3,818,891	8	4,586,073	8
匯達首選平衡基金	1,909,964	4	2,541,990	4
匯達行動基金	3,916,401	9	5,100,265	8
金鼎私募豐騰基金	-	-	1,427	-
	<u>\$ 45,730,222</u>	<u>100</u>	<u>\$ 60,427,751</u>	<u>100</u>

2. 銷售手續費收入

銷售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委託銷售機構銷售各基金之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214,078元及\$1,986,625元。

3. 銷售手續費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群益金鼎	\$ -	-	\$ 2,247,750	49

上列銷售手續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金鼎證券銷售各基金之手續費。

4. 服務代理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群益金鼎	\$ -	-	\$ 70,232	100

5. 顧問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法國興業山一	\$ -	-	\$ 3,709,269	100

6. 應收經理費收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匯達亞太地產基金	\$ 830,174	27	\$ 1,102,948	23
匯達大利基金	731,516	24	760,849	16
匯達貨幣型基金	449,500	15	440,485	10
匯達概念型基金	316,337	11	736,489	15
匯達寶櫃基金	345,700	11	734,120	15
匯達亞洲雙利基金	256,924	8	371,704	8
匯達首選平衡基金	123,349	4	206,175	4
匯達行動基金	-	-	424,550	9
	<u>\$ 3,053,500</u>	<u>100</u>	<u>\$ 4,777,320</u>	<u>100</u>

7. 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100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出售價款為\$210,394，出售利益\$210,394。

8. 重大交易—處分債券損失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之政策，及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將所經理之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間接透過其他投資公司持有，並與該投資公司協議由本公司承擔此等結構式債券未來所產生之資金損失。本公司自民國94年度起陸續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以自有資金承擔上述債券型基金之結構式債券處分損失，截至民國98年度已全數處分並認列損失。

另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向金管會申請以自有資金承擔上述平衡型基金處分結構式債券之損失，而金管會函覆需於完成減、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後，再向該會申請，因此本公司未將此結構式債券之預估損失約1.75億元於民國98年度估列入帳；嗣因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7日完成增資後，於民國99年9月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以自有資金承擔平衡型基金處分結構式債券之處分損失，其交易損失與利息費用共計\$174,563,139，已於民國99年度支付此損失，帳列「處分債券費用及損失」項下。

9. 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原與法國興業山一簽訂有提供匯達亞太地產基金相關投資書面建議、分析與訓練課程等之委任契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付之顧問費係依照該等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按約定費率計算。嗣後，本公司與法國興業山一及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簽訂協議，自民國99年7月26日起，改由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並延續原法國興業山一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內容。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率區間為0.1%~1.80%。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於98年6月間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契約書，出售辦公室所在地之不動產後再行租回，售後租回之原租賃合約期間為二年，業經延長一年。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租賃契約規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之租金支出如下：

<u>租賃期間</u>	<u>租金總額</u>
101 年 度	\$ 3,000,000
102 年 度	75,000
	<u>\$ 3,075,000</u>

(三)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電腦軟體系統合約，總金額為\$3,50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價款為\$700,000。

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2,223,235	\$302,223,23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061,517	5,061,517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9,964,382	\$319,964,38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202,419	13,202,41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八、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九、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且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應收基金之經理費收入等，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金融資產為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因其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規劃內容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 IFRS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 (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三)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	回函相符或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比率	調節相符比率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86%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一)比 率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變動比例
營業淨損比率	(31%)	(19%)	63%

(二)說 明

本年度受歐洲債信問題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所經理之基金規模大幅縮小，致經理費收入較上期減少，雖本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但營業淨損比率仍為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變動未達分析標準，故不擬分析。
2. 營業外收(支)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變 動 情 形	
			比 例	金 額
營業外收支				
處分債券費用及				
損失	\$	- (\$174,563,139)	(100)	\$174,563,139

變動原因說明：

處分債券費用及損失：係民國 99 年度認列承受自平衡型基金之結構式債券實際處分費用及損失，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7.之說明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10074 號

會員姓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7720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36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郭柏如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附錄四】國際機構或指數定義「新興市場國家」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資料日期: 2012年10月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 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Afghanistan	阿富汗	√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	
Andorra	安道爾	√	
Angola	安哥拉	√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	
Argentina	阿根廷	√	√
Armenia	亞美尼亞	√	
Aruba	阿魯巴	√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Bahamas	巴哈馬	√	
Bahrain	巴林	√	√
Bangladesh	孟加拉	√	
Barbados	巴貝多	√	√
Belarus	白俄羅斯	√	
Belize	貝里斯	√	
Benin	貝寧	√	
Bermuda	百慕達	√	
Bhutan	不丹	√	
Bolivia	玻利維亞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賽哥維那	√	
Botswana	波次維那	√	
Brazil	巴西	√	√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	
Bulgaria	保加利亞	√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Burundi	布隆迪	√	
Cambodia	柬埔寨	√	
Cameroon	喀麥隆	√	
Cape Verde	維德角島	√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	
Chad	查德	√	
Channel Islands	英國海峽群島	√	
Chile	智利	√	√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China	中國	✓	✓
Colombia	哥倫比亞	✓	✓
Comoros	科摩羅	✓	
Congo	剛果	✓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	
Croati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	✓
Cuba	古巴	✓	
Curaçao	庫拉索	✓	
Cyprus	賽普勒斯	✓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
Djibouti	吉布提	✓	
Dominica	多米尼克	✓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	
Ecuador	厄瓜多爾	✓	
Egypt	埃及	✓	✓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	✓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	
Ethiopia	衣索比亞	✓	
Fae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	
Fiji	斐濟	✓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	
Gabon	加彭	✓	
Gambia	甘比亞	✓	
Georgia	喬治亞	✓	
Ghana	迦納	✓	
Greenland	格林蘭島	✓	
Grenada	格瑞納達	✓	
Guam	關島	✓	
Guatemala	瓜地馬拉	✓	
Guinea	幾內亞	✓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	
Guyana	蓋亞那	✓	
Haiti	海地	✓	
Honduras	洪都拉斯	✓	
Hong Kong	香港	✓	✓
India	印度	✓	✓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 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Indonesia	印尼	√	√
Iran	伊朗	√	
Iraq	伊拉克	√	
Isle of Man	曼島	√	
Israel	以色列		√
Jamaica	牙買加	√	√
Jordan	約旦	√	
Kazakhstan	哈薩克	√	√
Kenya	肯亞	√	
Kiribati	吉里巴斯共和國	√	
Korea, Dem Rep.	北韓	√	
Korea, Rep.	南韓		√
Kosovo	科索沃	√	
Kuwait	科威特	√	√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	
Lao PDR	寮國	√	
Latvia	拉脫維亞	√	
Lebanon	黎巴嫩	√	
Lesotho	賴索托	√	
Liberia	賴比瑞亞	√	
Libya	利比亞	√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	
Lithuania	立陶宛	√	
Macao	澳門	√	√
Macedonia	馬其頓	√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	
Malawi	馬拉威	√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Maldives	馬爾地夫	√	
Mali	馬里	√	
Malta	馬爾他	√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Mexico	墨西哥	√	√
Micronesia	密克羅西尼亞	√	
Moldova	摩爾達維亞	√	
Monaco	摩納哥	√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Mongolia	蒙古	✓	✓
Montenegro	芒特尼格羅共和國	✓	
Morocco	摩洛哥	✓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	
Myanmar	緬甸	✓	
Namibia	納米比亞	✓	
Nepal	尼泊爾	✓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亞	✓	
Nicaragua	尼加拉瓜	✓	
Niger	尼日	✓	
Nigeria	奈及利亞	✓	✓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群島	✓	
Oman	阿曼	✓	✓
Pakistan	巴基斯坦	✓	
Palau	帛琉	✓	
Panama	巴拿馬	✓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	
Paraguay	巴拉圭	✓	
Peru	秘魯	✓	✓
Philippines	菲律賓	✓	✓
Poland	波蘭		✓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	
Qatar	卡達	✓	✓
Romania	羅馬尼亞	✓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	✓
Rwanda	盧安達	✓	
Samoa	薩摩亞	✓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
Senegal	塞內加爾	✓	
Serbia	塞爾維亞	✓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	
Sierra Leone	獅子山	✓	
Singapore	新加坡	✓	✓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聖馬丁	✓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Somalia	索馬利亞	√	
South Africa	南非	√	√
South Sudan	南蘇丹	√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	
St. Lucia	聖露西亞	√	
St. Martin (French part)	聖馬丁	√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	
Sudan	蘇丹	√	
Suriname	蘇利南	√	
Swaziland	史瓦濟蘭	√	
Syrian	敘利亞	√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	
Tanzania	坦尚尼亞	√	
Thailand	泰國	√	√
Taiwan	臺灣		√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	
Togo	多哥	√	
Tonga	東加	√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	
Tunisia	突尼西亞	√	
Turkey	土耳其	√	√
Turkmenistan	土庫曼	√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Tuvalu	圖瓦魯	√	
Uganda	烏干達	√	
Ukraine	烏克蘭	√	√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Uruguay	烏拉圭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	
Vanuatu	萬那杜	√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
Vietnam	越南	√	
Virgin Islands	維爾京群島	√	
West Bank and Gaza	西岸和加薩	√	
Yemen	葉門	√	

國家\指數		(i)世界銀行 (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 被定義為非屬高所得 OECD 會員國 (High-Income: OECD)之國家	(ii)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
Zambia	尚比亞	√	
Zimbabwe	辛巴威	√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